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安乡县国有资产（产业开发区）二期等2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[项目编号：JG2024-5713] 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(编号)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合格	
2	(主)湖南天联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
3	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
4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：2024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4年 月 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020-87571846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监督机构）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20-37850890

招标人：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